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徐汇区徐家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徐汇区徐家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彩色超声诊断系统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飞利浦医疗(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99人，营业收入为39416.9万元，资产总额为183165.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李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4日